

###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架構

#### 前言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將其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

#### 背景

2. 第一屆深水埗區議會成立了四個委員會，分別為社區事務委員會、環境及食物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此外，該屆區議會轄下亦成立了四個工作小組。
3. 第二屆深水埗區議會大致上維持過往的架構設立四個委員會，同時重組多個工作小組和專責委員會，合併多個工作小組及把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改為隸屬於委員會。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深水埗區議會轄下共有四個委員會及二十一個工作小組。

#### 建議

4.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至零八年的《施政報告》中宣佈在二零零八年新一屆區議會開始時，十八區將全面推行提升區議會職能的建議，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並向區議會增加「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5. 考慮到第一屆和第二屆的區議會架構、過往的經驗及未來區議會的工作後，我們建議略為重整區議會的架構。議員可參閱附件 4/08(一)的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架構圖(建議)及附件 4/08(二)(甲)一(丁)的委員會職權範圍(建議)。

6. 具體而言，就委員會方面我們建議：

- (一) 維持委員會的數目為四個；
- (二) 設立「地區設施委員會」以處理地區設施事宜；
- (三) 把「環境及食物委員會」命名為「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 (四) 把「房屋事務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合併成「房屋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及
- (五) 保留「社區事務委員會」。

7. 工作小組方面，我們建議：

- (一) 在「地區設施委員會」下設立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工務工作小組」。
- (二) 重組若干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例如：把「節日慶祝活動工作小組」和「宣傳工作小組」合併成「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把「市區重建問題小組」重組成「歷史建築保育及市區重建工作小組」；以及整合數個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 (三) 關於重組工作小組的詳情，請議員參閱附件4/08(一)的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架構圖(建議)。

8. 請議員考慮通過建議。

STRUCTURE OF THE SHAM SHUI PO DISTRICT COUNCIL 深水埗區議會架構圖(建議)

Sham Shui Po District Council  
深水埗區議會

District Facilities Committee  
地區設施委員會

(a) Working Group on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b) Working Group on District Works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

Community Affairs Committee  
社區事務委員會

(a) Vetting Sub-committee  
撥款審核小組

(b) Working Group on Families and Ethnic Minorities Affairs  
家庭及少數族裔事務工作小組

(c) Working Group on Elderly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

Environment and Hygiene Committee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a) Working Group on Environmental Hygiene  
環境衛生工作小組

Transport and Housing Affairs Committee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a) Working Group on Public Housing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

(b) Working Group on Private Premises  
私人樓宇工作小組

(c) Working Group on Historic Buildings Revitalisation and Urban Renewal  
歷史建築保育及市區重建工作小組

(a) Working Group on Festive Celebration and Publicity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

(b) Working Group on Poverty Problems  
貧窮問題工作小組

(c) Working Group on Healthy and Safe Community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更新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地區設施委員會

職權範圍(建議)

1.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
  - 考慮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建議
  - 考慮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2. 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蒐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後提出建議，並考慮由政府部門提出的計劃；
3. 就各項地區小型工程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
4. 就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的財政狀況定期向區議會作出報告；
5. 倘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及
6. 向區議會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建議)

1. 統籌區內各種社區建設活動，以促進及培養區內居民或工作人士的社區及睦鄰精神；
2. 就以下區內事宜，提供意見；
  - 為長者、青少年、新來港人士及家庭、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
  - 文娛康樂活動
  - 社會福利、醫療、教育服務設施
3. 推廣地方行政及社區教育等事宜；
4. 加強區議會與區內機構及團體之間的關係；
5. 就上述(1)至(4)項事宜動用撥予本區的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提供意見；
6. 倘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及
7. 向區議會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職權範圍(建議)

1. 就以下區內事宜，提供意見：
  - 環境保護、綠化及改善污染
  - 教育居民清潔及改善居住環境
  - 食物及環境衛生
  - 食物統營批發
  - 小販、街市及食肆
2. 就上述事宜動用撥予本區的公帑事宜，提供意見；
3. 倘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及
4. 向區議會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建議)

1. 就以下區內交通事宜，提供意見：
  - 運輸基礎建設、交通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及改善
  - 交通安全
2. 徵詢區內人士對於本區的交通事務的意見；
3. 就下列區內房屋事宜，提供意見：
  - 區內住屋有關的環境及管理
  - 改善區內私人樓宇的管理
  - 處理清拆及非法佔用官地的行動及措施
  - 改善床位公寓及街頭露宿者的住屋所採取的行動及措施
  - 政府就區內房屋及土地規劃的事宜所作的諮詢
  - 歷史建築活化及市區重建問題
4. 就上述事宜動用撥予本區的公帑事宜，提供意見；
5. 倘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及
6. 向區議會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轄下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建議）：

1. 就深水埗區議會籌辦的節日慶祝活動提供意見；
2. 就深水埗區內有關區議會及地方行政的宣傳策略及計劃，提供意見；
3. 釐定宣傳計劃及節日慶祝活動的財政預算；以及
4. 定期向深水埗區議會作出報告。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貧窮問題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建議)

1. 就區內貧窮問題作出研究，並執行策劃有關改善區內貧窮問題的工作計劃；
2. 聯絡深水埗區內團體、機構及熱心人士，尋求資源共同推動改善區內貧窮問題；
3. 反映區內貧窮問題，並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4. 定期向深水埗區議會作出報告。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建議) :

1. 就區內的健康及安全社區發展計劃訂立策略和目標；
2. 建立有效的社區推廣活動伙伴網絡，協助推廣有關的活動；
3. 監察及跟進工作的進展以及評估計劃的成效；以及
4. 向深水埗區議會定期作出報告。